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 修改公司章程 及 變更公司名稱

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在本公告同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了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其中包括(i)建議變更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為「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ii)變更本公司的經營範圍；(iii)變更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及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要滿足特定的條件，包括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等。預料年度股東大會通函會在二零一三年五月發給股東。該通函將包括(i)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和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的詳情和(ii)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等。

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在本公告同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了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細節如下。

### 1.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 修改的範圍

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若干修改，包括(i)變更本公司的名稱；(ii)變更本公司的經營範圍(「經營範圍條款修改」)；(iii)變更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及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股份和資本條款修改」)。

## 先決條件及修改的生效時間

- (a)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在下列全部的條件都滿足後生效：
- (i) 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
  - (ii)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完成辦理登記根據建議合併和建議資產收購（定義分別見前通函）而由本公司發出的廣州藥業A股（定義見前通函）；及
  - (iii) 就擬使用的中文名稱「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名稱“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而言，已取得中國相關政府機構一切相關之批准、授權、許可及同意，並已完成一切備案工作。
- (b) 經營範圍條款修改在下列全部的條件都滿足後生效：
- (i) 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經營範圍修改的特別決議案；
  - (ii) 以上(a)(ii)段所指的條件；及
  - (iii) 就擬修改的經營範圍已取得中國相關政府機構一切相關之批准、授權、許可及同意，並已完成一切備案工作。
- (c) 股份和資本條款修改在下列全部的條件都滿足後生效：
- (i) 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和資本條款修改的特別決議案；及
  - (ii) 以上(a)(ii)段所指的條件。

有關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的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年度股東大會通函。

##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的原因

為適應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反映因重大資產重組事項而擴大後的集團營業範圍的變動及確保符合並在中國工商行政管理登記的業務範圍內經營，所以建議對公司章程內的本公司名稱與經營範圍作相應變動。

本公司因重大資產重組增發廣州藥業A股，公司章程內有關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及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條款有必要作相應的修改。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有關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的進一步的資料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在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必要的備案及／或批准手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在聯交所交易之H股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在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變更。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公佈本公司有關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本公司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所有現存的附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已發行股票證書在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其作為本公司股票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將繼續有效，雖然如此，本公司仍然計劃安排將現有股票免費換領附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證書，有關細節將另行公佈。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的新股票證書將根據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

## 3. 年度股東大會通函

預料年度股東大會通函會在二零一三年五月發出給股東。該通函將包括(i)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和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的進一步的資料和(ii)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等。

## 定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內下列詞彙有以下的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年度股東大會通函」	指	關於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函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重大資產重組事項」	指	前通函中所定義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前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9月4日的有關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的通函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現時的中文名稱改為「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將本公司現時的英文名稱改為“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A股)和外資股(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3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榮明先生、李楚源先生、程寧女士與吳長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錦湘先生、李善民先生、張永華先生、黃龍德先生與邱鴻鐘先生。